联合国 A/HRC/30/L.16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30/…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欢迎*通过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6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所做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司法领域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这方面欢迎*在关于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纳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和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目标，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该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方面的申诉，

*又回顾*犯人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以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意识到*在司法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特殊情况，并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冤屈和侮辱，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欣见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注意到大会的最后宣言，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与判决儿童父母、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适用)有关的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人权影响的报告；[1]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的纪要报告；[2]

3.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4.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5. *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包括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

6.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各国关于能力建设以及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7.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罚系统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继续在司法领域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8.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吁请*各国实行刑事责任个人承担，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1] A/HRC/30/19。

[2] A/HRC/28/29。

10.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如果拘留或监禁经判定属于不合法，则下令释放，以及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1. *促请*所有国家都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这些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2. *吁请*各国确保有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能够查询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以及监狱人口的变化；

13.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关注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状况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4.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所有据称侵犯人权的案件以及关于被剥夺自由者遭到虐待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犯罪预防机制、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在这方面，除其他外，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缓解监狱拥挤状况的战略手册；

16.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刑法政策，特别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例如，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拘留和强制性最低刑期；

17.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应将其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方法包括：就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旨在执行现行法律的措施，以及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18. *强调*特别重要的是，为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培训，以确保罪刑相称 ，以及在审判前和定罪后阶段更多地采取非拘禁措施；

19.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20. *欢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促请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21.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拟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其目的在于推广及协助有效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利用该方案；

22.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儿童问题纳入该项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观护和恢复性司法，并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必须定期审议剥夺自由的决定是否继续必要和适当，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23.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情绪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为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4.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5.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独立、对儿童友好的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保障工作；

26. *欣见*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深入研究，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其结论；[3]

27. *请*各国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惩教和警务人员以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提倡多元文化、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28. *又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规划)署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问题，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9.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关注有关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1.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以及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的报告；

[3] 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